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048-GXWX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15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贺州市人民医院（采购方）

乙方（全称）：广西贺州市贺宇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048-GXWX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负压型救护车 3 辆

品牌：凯立扬牌 规格型号：KLY5040XJH6 救护车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60700 元

大写：捌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第一期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后、货物交付前, 向采购人开具与该期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二期 (尾款):

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尾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2) 履约地点: 贺州市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5%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 (采购人)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 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贺州市人民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

(6) 履约验收标准: 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 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规定技术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贺州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贺州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贺州市贺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住 所	贺州市园博园东路（原园博纬一路）西南侧A地块二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4-5292572	联系电话	18078089099
通信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通信地址	贺州市园博园东路（原园博纬一路）西南侧A地块二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ryzkw@163.com	电子邮箱	40914653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0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N6A0J2Y
		开户名称	广西贺州市贺宇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西 约支行
		银行账号	2109380509100107 612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拒绝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乙方承担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 整改完成后组织重新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长期技术支持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合同约定顺序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指定现场	按甲方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现场, 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就合同货物可向保险公司投保运输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严重违约 (如放弃合同、实质性偏离) 时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方交付的货物经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重新验收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  (2)  </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 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产品	数量	技术参数
1	负压型救护车	3 辆	详见附件 1

附件 1：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主要功能：用于转运、监护、抢救病人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
- 2、工作条件：车辆应适应国内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 3、驾驶要求：C1 驾照即可驾驶。
- 4、底盘车型：须为原厂乘用车底盘（提供公告证明材料）。
- ▲5、产品公告：竞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车辆技术要求

- ▲1、外形尺寸整车长（mm）：5300~5400，整车宽（mm）：1980~2050，整车高（mm）：2475~2500，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医疗舱尺寸（mm）：≥2600×1720×1710（长×宽×高）
- 3、排放标准：国六 B
- ▲4、排气量（ml）：≥1990，功率（Kw）：≥100
- 5、燃油类型：柴油
- 6、轮胎数：5（包含 1 条原厂全尺寸备胎。）
- 7、轮胎规格：215/75R16LT
- 8、轮距（前/后）（mm）：1736/1720
- 9、轴距（mm）：3300~3350
- 10、轴荷：1570/1940
- 11、轴数：2
- 12、转向形式：方向盘
- 13、总质量（KG）：3500~3550
- ▲14、整备质量（KG）：2400~2500
- 15、额定人数：7

16、接近角/离去角：19/22(°)

17、前悬/后悬(mm)：1014/1027

18、最高时速：≥160KM/h

▲19、变速器：9AT 自动变速器

20、燃油箱容量(L)：≥80

### 三、车辆主要配置

1、ABS 刹车系统+ESP 系统

2、中控门锁

3、驾驶室电动门窗

4、驾驶座安全气囊

5、遥控钥匙

6、驾驶室原厂冷暖空调

7、倒车雷达、倒车影像

8、定速巡航

9、驾驶室三人座椅（软包真皮）

10、侧门推拉窗

11、远近光源 LED 灯

12、触控液晶屏

13、后门双开 180 度开起

14、中门、后门固定上车踏板

15、三点式安全带、正副驾驶座安全带未系提示

16、胎压监测功能

### 四、改装技术要求

1、车辆外观

1.1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客户要求定制；

1.2 所有标识采用知名品牌反光贴；

1.3 医疗舱左侧玻璃贴深黑色太阳膜，右侧及后门贴亚膜 2/3 高度。

2、警示系统

2.1 车头顶部安装嵌入警灯（左右两侧弧形嵌入式警灯，中间星形嵌入式警灯）；

2.2 驾驶室安装警灯警报控制器含对外喊话器，控制器输出功率 100W, 输出抗阻 8Ω，声压级：A 级（110dB~120 dB），失真度≤10%，工作温度-40℃~+55℃；

2.3 车顶部左右两侧各安装一对方形 LED 蓝色爆闪灯和 LED 白色外场照明灯，车头两侧各加装一盏方形 LED 蓝色爆闪灯；工作电压：DC12/24V，额定功率≤10W，发光强度二级；

2.4、车后门左右两侧各安装一对方形 LED 蓝色爆闪灯；工作电压：DC12/24V，额定功

率≤10W，发光强度二级，

2.5 车头进气格栅左右两侧加装 LED 蓝色爆闪灯各 1 盏。

### 3、照明系统

3.1 车内照明：医疗舱内顶部左右两侧安装 2 盏≥2.25 米长条照明灯，中部吊顶造型内加装 2 盏≥0.75 米氛围灯带。（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3.2 输液射灯：医疗舱顶部担架上方加装 6 盏输液射灯（车顶尾部 2 盏，中部 4 盏），工作电压 12V，光源角度 120 度可调，工作电压 12V，功率 3W；

3.3 担架射灯：医疗舱尾顶部加装一盏 120 度可调整的照明灯（担架上车照明），可在担架上下车时辅助照明使用；

3.4 外场照明灯：尾部左右两侧安装 LED 照明灯 2 盏；

3.5 门控灯：医疗舱安装门控灯，打开中门门控灯自动亮起。

### 4、空调系统

4.1 要求：驾驶室原厂冷暖空调；

▲4.2 医疗舱安装独立空调系统，开启后舱空调制冷 15 分钟后，舱内温度相对外界温度至少降低 7℃，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5、医疗舱设计

#### 5.1 医疗舱布局

①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玻璃钢一次成型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

②隔断上安装一个滑行窗（窗户为单边开启），玻璃透明供前后车厢观望。

③医疗舱左侧顶部设计为玻璃钢一次成型长条吊柜含 4 个开门储物格，柜门为 15MM 厚双面亮面门板带折边造型，吊柜内含黑色有机玻璃挡边；

④医疗舱左侧前部加装一套玻璃钢一次成型药品柜，带嵌入式侧开门板

⑤医疗舱药品柜下部设计一套 L 形物品综合柜，左侧由车位到医疗舱隔墙整体储物柜，柜内预留吸痰器安装位置，综合柜前部第二层预留储物空间，下次预留急救箱安装位置。

⑥医疗舱左侧后部设计有一套氧气瓶柜（柜内安装 2 个 10L 无缝钢制氧气瓶，氧气瓶耐压为 15Mpa；配双标减压阀，压力表面径 40mm，减压阀输出压力可调，减压阀带安全泄压装置）。

⑦内大顶：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输液架、全方位扶手等功能，应采用玻璃钢一次成型模具工艺，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内顶上功能配件应采用内嵌式定位设计，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5.2 医疗舱内饰材料

①医疗舱内饰（内顶、左侧围、右侧围、中隔断等覆盖件）材料应采用玻璃钢一次成型模具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玻璃钢剪切强度≥8.55x100kPa，拉伸强度≥112MPa，弯曲强度≥215 MPa，玻璃纤维含量≥33.3%，须提供内饰实物照片以及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

的有效检测报告。

②医疗舱内饰（内顶、左侧围、右侧围、中隔断等覆盖件）采用玻璃钢一次成型模具材料。材料表面应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材料的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

## 6、供电系统

6.1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5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 2 只、220V 电源插座 5 只；

6.2 在拔掉车辆钥匙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6.3 310m 长移动电缆，连接 220V/10A 外接电源插头。

## 7、充逆变一体机

7.1 医疗舱配备 $\geq 1500W$  车载智能纯正弦波充电逆变一体机，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逆变器采用智能 CPU 控制技术，纯正弦波交流输出，市电互补，自动切转，市电充电；额定功率： $\geq 1.2KW$ ，额定电压：DC12V，充电电压：13.5V（ $\pm 2\%$ ），电压范围：220VAC； $\pm 5\%$ （逆变模式），输出效率： $>85\%$ （80%阻性负载），输出过载：110-120%/30S； $>160\%$ /300ms，保护功能：蓄电池过压和低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等。

## 8、控制面板及电路集控制器

▲8.1 医疗舱主控开关为液晶显示薄膜按键开关，集成控制照明灯，换气扇，射灯，外场照明灯，暖风机，空调，交流电压，暖风机（三档可调节开关），消毒灯 1-60 分钟定时设置；液晶显示器带医疗舱温度，湿度显示，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8.2 医疗舱控制系统采用集成控制，改装电路系统配备集成控制主机箱（提高整套电路系统安全性；维修、更换保险方便快捷、易操作）。

8.3 集成控制器具备应急控制功能：控制器带有应急手动面板接口，在触摸屏无效时，或者控制器无法工作时，可以使用应急手动面板进行控制，医疗加装有一套应急手动按键开关医疗舱控制开关为 7 寸彩色大屏幕触摸液晶显示屏，采用电阻触摸控制，不受外界温度湿度影响，也不受喷洒的消毒液等液体影响，操作人员带手套也可以进行操作，操作方便快捷。

9、供氧系统：10 升氧气瓶 2 件，氧气终端 2 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 1 个，呼吸机接口 1 个。

## 10、座椅

10.1 医疗舱柜式前部安装一套单人朝前座椅（座椅靠背向后调节最大角度为 135 度），符合 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

10.2 座椅安全带安装固定点位置及强度符合 GB 14167-2024《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固定点》的要求。

10.3 长条座椅位于医疗舱右侧，用玻璃钢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可同时坐二人（有安

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

11、上车担架：医疗舱配备车载自动上车担架，并配不锈钢担架平台，上部固定自动上车担架：

- ①主要用于转运病人上下救护车
- ②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
- ③头部靠背可调，最大仰角 53°
- ④配有两个固定轮、两个万向轮，轮子直径 125mm，万向轮带刹车
- ⑤折腿机构可由两边把手控制，仅需一名救护车人员可推上车
- ⑥采用铝合金翻转式护栏方便病人上下担架，并配有二根安全带
- ⑦承重：≥180Kg

12、铝合金铲式担架和脊柱固定板各 1 套。

13、医疗舱地板革和地板：医疗舱地板采用医用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的海蓝色石英砂地板革（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14、辅助

14.1 车辆安装可视 2 路监控（车前、车后），储存硬盘≥1Tb；

14.2 驾驶室安装应急电源开关，可用副电池启动车辆；

14.3 医疗舱配备电动吸痰器 1 台；

▲14.4 医疗舱须配备一台空气净化臭氧消毒机，该设备在依据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章节规定的空气消毒效果鉴定试验中，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应≥99.90%，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应≥90.00%，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上述指标；同时，该消毒机在 30m<sup>3</sup> 的密闭试验舱内开机 60 分钟后，舱内臭氧浓度须达到或超过 44.62 mg/m<sup>3</sup>（具体数值以产品实际检测报告为准），且此项性能指标需依据 GB 28232-2020《臭氧消毒器卫生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得检测报告。

15、负压系统 1 套

负压系控制系统为液晶触屏控制屏，主风机 10 档调节，带过滤网更换提示，过压，低压设置报警，负压系统故障报警，医疗舱负压值-10 到-60，气溶胶过滤效果≥99.997%，换气量≥458m<sup>3</sup>/h。

16、其它

16.1 驾驶舱与医疗舱隔断及前后对讲系统。

16.2 医疗舱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16.3 灭火器共 2 个：驾驶室 1 个（1KG），医疗舱进出舱门处 1 个（2KG）。

16.4 紫外线消毒灯：12V 供电，有延时功能。

16.5 固定式输液挂钩 2 个。

16.6 垃圾桶 1 个。

16.7 电子时钟 1 个。

<b>▲二、商务要求</b>	
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交付时间和地点	<p>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p>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p> <p>第一期（预付款）：</p> <p>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后、货物交付前，向采购人开具与该期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p> <p>第二期（尾款）：</p> <p>货物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尾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p>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车辆底盘保修期不少于三年或 6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车辆改装部分和设备保修期不少于一年，车辆改装部分和设备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p>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汽车专业的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p>

	<p>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到场。</p> <p>(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p> <p>(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p> <p>(4) 故障响应时间：货物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p> <p>(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p> <p>(7) 为保证上述(4)条款“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的承诺得以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网络或技术支持体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承诺书》，方案中须明确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并承诺在质保期内能严格履行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的义务。所有供应商都必须提交包含详细人员、流程的承诺书；如果有本地网点的，可以额外列明。</p> <p>(8) 保证所提供的车辆能在<b>贺州市</b>入户上牌，因产品原因造成无法上牌入户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验收标准	<p>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成交供应商承担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组织重新验收。</p> <p>3、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p> <p>4、验收方式：</p> <p>1) 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p> <p>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p> <p>5)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p>

	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
其他	<p>1、签订合同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到的所有检测报告复印件及证书对应的材料给采购人核查，采购人有权向出具报告的检测单位进行查验复核。</p> <p>2、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通告相关部门追究虚假应标人的法律责任。</p> <p>3、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约定的其他要求。</p>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负压型救护车”。</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首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p>

## 7.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1、保修及服务承诺：

- 1) 我司建立了一个完善的服务网络，此服务网络遍布国内主要城市，为客户提供高素质服务。
- 2)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除国家法定节日）。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又缺陷的零部件，如因设备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故障，提供备用设备。在特约维修站或车辆所在地对车辆或改装实现现场服务。
- 3) 专业服务人员：为保证最优质技术支持，我公司在全国设有技术服务部，有两位常驻的专家及 10 余位经过常年专业培训的工程师负责为服务网络及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有关保修条款，订货渠道及其他技术问题，并将市场用户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总部。
- 4) 国内设有固定的配件仓库。存入的备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 5) 交车时随车带有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保修期后的每年服务费：

1) 车辆改装部分保修期为 1 年，1 年后或由于人为操作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在最快时间内派技术人员进行有偿服务，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的费用。

2) 免费保质期后承诺：

终生维护。

为用户提供有关改装救护车的各项咨询服务。

由原厂特许服务中心提供定期客户讲座。

保修期外，更换配件只按规定收取零配件费用。

3) 凡由原厂特许服务中心提供的配件（损耗件除外），均享有原厂保修服务。

4) 盘保修期不少于三年或 6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为了确保救护车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我们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和保修服务等方面。

1. 安装调试

我们计划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救护车的硬件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以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和可靠性。在安装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的

安全规范，以保障工作人员和患者的安全。同时，我们也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备安装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害。

在调试期间，我们将对救护车的硬件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以确保其能够正常工作。这包括对各个组件的性能进行测试，以及对整个系统的协调性进行检查。我们会细致入微地检查每个细节，以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救护车的使用需求。

通过这些安装和调试工作，我们将为救护车的整体性能提供有力的保障。我们将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应对各种紧急情况和医疗救治任务。无论是在急救现场还是转运途中，我们的救护车都能够保持高效、稳定的运行状态，为患者提供及时、安全的医疗服务。

此外，我们还会对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进行培训，确保医务人员能够正确、熟练地操作救护车上的硬件设备。我们将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和培训课程，以便医务人员能够更好地了解设备的功能和使用方法。

我们将全力以赴地保证救护车的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其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过严格的安全规范和全面的测试检查，我们将为救护车的整体性能提供有力保障，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 2. 操作培训

我们将为救护车司机和患者提供专业的操作培训，确保他们能够正

确、安全地使用车内的各项设备。培训内容包括基础操作、紧急处理、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知识，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的训练。我们将根据学员的实际需求和情况，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效果和安全性。

在培训过程中，我们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学员充分了解各项设备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同时，我们还将邀请经验丰富的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指导，解答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此外，我们还将为学员提供模拟实际驾驶场景的实训机会，让他们在实际操作中熟练掌握各项技能。

为了确保培训的安全性，我们将对学员进行严格的考核，确保他们具备足够的驾驶技能和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同时，我们还将定期对救护车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培训结束后，我们还将为学员提供持续的支持和指导，帮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

我们将全力以赴为救护车司机和患者提供优质的操作培训服务，努力提高他们的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做出贡献。

### 3. 维护保养

我们将提供全面的维护保养服务，确保救护车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日常使用中，救护车需要经常进行维护和保养，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并延长使用寿命。

首先，我们将对救护车的油液进行检查。油液是救护车运行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定期检查油液的质量和数量非常重要。我们的工作人员将仔细检查油液的颜色、粘度和杂质等指标，确保油液的清洁度和性能符合要求。如果发现油液质量下降或者有异常情况，我们将及时更换或添加合适的油液，以保证救护车的发动机和其他关键部件的正常运转。

其次，轮胎充气也是救护车保养的重要环节之一。轮胎是救护车行驶的基础，保持适当的气压可以提高行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我们将定期检查轮胎的气压，并根据需要进行充气或放气。同时，我们还会检查轮胎的磨损程度和胎面状况，如有必要，会进行轮胎的更换或修补，以确保救护车在行驶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此外，电器设备也是救护车运行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我们将定期检查救护车的电气系统和电子设备，包括电池、发电机、照明设备等。我们会检查电线、插头和插座的连接是否牢固可靠，电器设备的工作情况是否正常。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故障，我们将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的设备，以确保救护车的电器系统能够正常工作。

除了以上提到的日常维护项目外，我们还会根据救护车的使用情况和工作环境的特点，选择合适的保养材料和维护项目。例如，在高海拔地区

或者恶劣天气条件下使用的救护车可能需要特殊的保养措施；而长时间不使用或者停放在潮湿环境中的救护车也需要进行相应的防护和维护。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保养计划，确保救护车的各项设备得到适当的保养和维护。

我们将以专业的技术和严谨的态度，为救护车提供全面的维护保养服务。通过定期的检查和维护工作，我们将确保救护车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为紧急救援任务提供可靠的支持和保障。

#### 4. 故障排除

我们将针对救护车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全面的排查和排除。为了确保救护车的正常运行，我们将派遣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工作。在处理过程中，我们会关注每一个细节，并且充分考虑特殊情况，以便准确判断故障类型和原因。

我们深知救护车在紧急救援中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全力以赴地解决救护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了方便医生和患者能够快速解决问题，我们将提供清晰、详细的诊断报告和解决方案。这些报告将包括故障的具体描述、可能的原因以及相应的修复建议，以便医生和患者能够更好地了解问题所在并采取相应措施。

除了诊断报告，我们还将为救护车提供及时的修复服务。我们将与相

关部门紧密合作，确保救护车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修复，以便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我们将不断优化维修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以确保救护车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此外，我们还将加强对救护车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通过定期检查和维修，我们可以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进行修复，从而避免因故障而导致的紧急救援受阻的情况发生。我们将建立健全的维护档案，记录每一次维护的时间、内容和结果，以便日后查阅和分析。

我们将全力以赴地解决救护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医生和患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支撑。我们相信，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和专业团队的支持，救护车的故障率将会得到有效控制，为紧急救援工作提供更加可靠的保障。

#### 5. 维修保养

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维修保养服务，以确保救护车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能够保持稳定的运行状态。在维修过程中，我们将根据救护车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精心选择合适的维修材料和维修项目，确保各项设备得到适当的维修和保养。

为了提高救护车的使用寿命和性能，我们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特别注重防腐和抗氧化工作。通过采用高质量的防腐涂料、防锈剂等材料，以及定

期进行设备表面清洁和涂层保护，我们有效降低了救护车在恶劣环境下的腐蚀风险，从而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此外，我们还会对救护车的关键部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如发动机、刹车系统、悬挂系统等，确保这些关键部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同时，我们还会对救护车的电气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电气故障导致的安全隐患。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我们还会根据客户的反馈和建议，不断优化我们的服务流程和技术方案，以提高维修保养的效率和质量。我们的目标是让每一辆救护车都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到最佳状态，为患者提供安全、可靠的救护保障。

我们将竭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维修保养服务，确保救护车的长期稳定运行。我们将以专业的技术、严谨的态度和高效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

#### 6. 配件供应

为了确保救护车的正常运行，我们将提供全面的配件供应服务。我们深知救护车在紧急救援过程中的重要性，因此我们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品质可靠、性能优越的配件。这些配件将确保救护车的各项设备得到及时更换和维修，从而保证其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发挥最大的作用。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建立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这意味着我们将确保配件的充足供应，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我们将密切关注市场的动态，及时采购所需的配件，并确保其质量和性能符合客户的期望。同时，我们还将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了解他们的需求变化，以便我们能够迅速调整库存策略，为客户提供便捷的采购体验。

此外，我们还将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我们的技术团队将随时为客户解决在使用救护车配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我们还将对客户定期提供设备的检查和维护服务，以确保救护车的性能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我们将全力以赴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配件供应服务，确保救护车在紧急救援过程中发挥最大的作用。我们将不断优化我们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我们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我们将为救护车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配件采购体验。

## 7. 保修服务

我们郑重承诺，作为我们的客户，您将享受到全面且周到的保修服务。我们深知客户的利益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您的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严格按照产品保修条款来执行，对救护车的所有设备进行全面的保修和维护。

在保修期内，我们将定期对救护车的各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以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这不仅有助于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还能确保救护车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高效地投入使用，为您和您的患者提供最及时、最专业的救治服务。

同时，我们还将为您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无论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我们的技术团队都将随时待命，为您提供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我们的目标是让您在使用过程中无后顾之忧，专注于救治工作，为患者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此外，我们还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维修、更换、升级等。我们承诺，一旦您对我们的保修服务有任何疑问或需求，我们的客户服务团队都将在第一时间给予回应，并尽快为您解决问题。

总之，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保修服务，让您在使用救护车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安心、放心。我们期待与您携手共创美好未来，为更多需要帮助的人们提供及时、专业的救治服务。

我们将为您提供全面的救护车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救护车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我们秉承客户至上的原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让您无后顾之忧。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支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我们的救护车售后服务方案涵盖了各个方面，从定期维护和保养到紧急故障排除和维修。我们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他们将定期检查和维修救护车的各个部件，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延长使用寿命。此外，我们还提供紧急故障排除和维修服务，无论您遇到任何问题，我们的专业团队都将在最短的时间内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为了确保救护车的正常运行，我们还提供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和指导手册。这些培训课程将教授您如何正确操作和维护救护车，以及应对紧急情况时的正确步骤。通过这些培训，您将能够更好地了解救护车的功能和性能，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除了技术支持，我们还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如果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要帮助，我们的客服团队将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无论是设备故障、配件更换还是技术咨询，我们都会尽力您的问题，确保您的救护车始终保持良好的状态。

我们深知救护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因此我们承诺以最快的速度响应您的需求。我们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您的救护车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提供卓越的售后服务体验。

总之，我们将为您提供全面的救护车售后服务方案，确保救护车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我们的专业团队将竭诚为您服务，让您无后顾之忧。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支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让我们携手合作，为您的救护车保驾护航！

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确保您的救护车始终处于最佳状态。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服务，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贺州市贺宇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